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七、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22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3
九、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5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6
十二、结论意见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嘉兴银格	指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银株	指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波股份、公众公司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威派格环保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翼	指	嘉兴银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银启	指	温州银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银浆	指	嘉兴银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嘉兴银格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33.9214%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银格”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嘉兴银格收购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众公司”）33.9214%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收购人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118ED4N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2 室-59 (自主申报)
邮编	314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1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学楠	有限合伙人	2,100	67.72%

2	陈佳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5%
3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3%
合计	/	/	3,101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嘉兴银格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ADD14，备案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嘉兴银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464。

## 2、收购人近2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2023年10月10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晨，因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财务报表披露。

根据嘉兴银格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其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银格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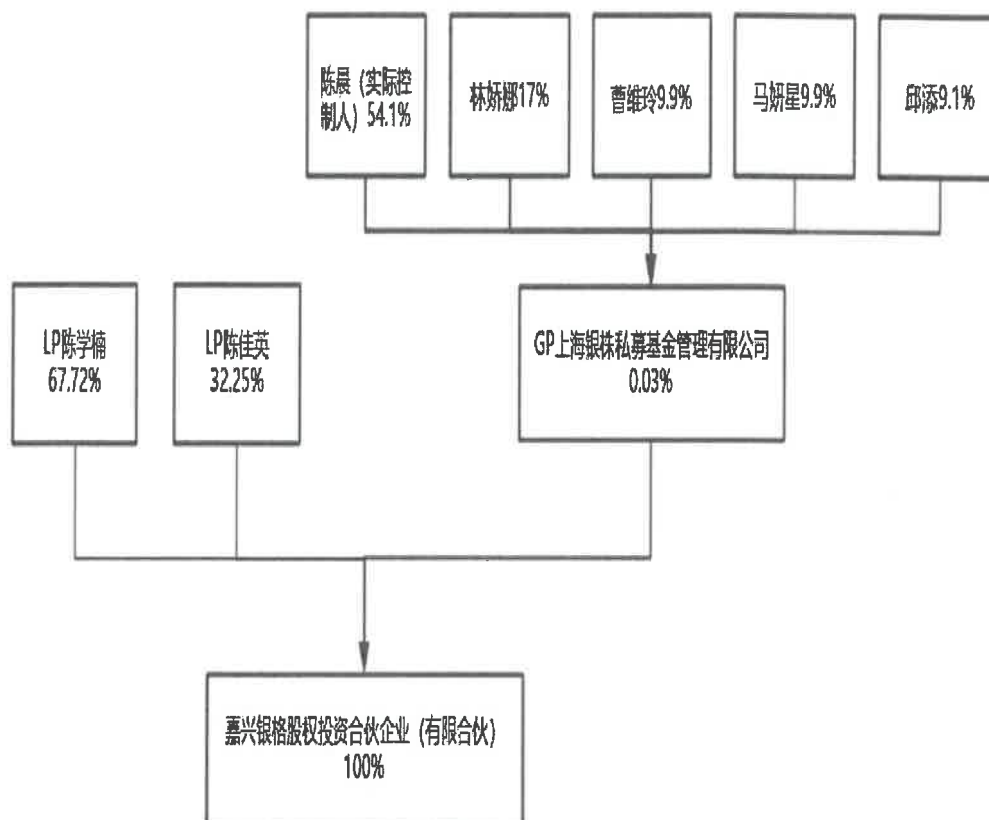
###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嘉兴银格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学楠	2,100	67.72%

陈佳英	1,000	32.25%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2、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银格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银株持有合伙企业0.03%的出资份额，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因此上海银株享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上海银株为在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46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晨持有上海银株54.10%的股权。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公司的，按照下列路径依次认定实际控制人：（一）持股50%以上的；（二）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行使半数以上股东表决权的；（三）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或者能够决定执行董事当选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大学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等。”

陈晨作为上海银株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4.1%的出资份额，即陈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海银株54.1%的出资份额，为上海银株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上海银株控制嘉兴银格。

收购人成立于2023年10月10日，自收购人成立以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上海银株，且陈晨持有上海银株超过50%股权。因此，自收购人成立以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晨，未发生变更。

### （三）收购人的负责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陈晨，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晨，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始合伙人。

#### （四）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未控制其他企业。

2、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株控制的除嘉兴银格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嘉兴银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2023年3月2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ZP274
2	温州银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	5.5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2022年3月9日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VE169
3	嘉兴银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00	3.18%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3、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晨控制的除嘉兴银格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嘉兴银翼股权	1,000.00	1.08%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从事投融资管理;2023年3月2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ZP274
2	温州银启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0.00	2.98%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2022年3月9日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基金编号:SVE169
3	嘉兴银浆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0.00	1.72%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

#### (五) 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 2、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并保证：

嘉兴银格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已持有的挂牌公司的种类、数量、比例的说明》《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声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网波股份股票，收购人与网波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嘉兴银格不存在持有网波股份股票的情形，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网波股份无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嘉兴银格将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票，占网波股份股份总额的 33.9214%，成为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收购人的内部批准

根据收购人《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收购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上海银株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根据上海银株的股东决定和执行董事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株已就本次收购事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根据威派格环保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不设董事会，投资计划及经营管理由执行董事决定并经股东决定。威派格环保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决定，威派格环保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审议通过本次卖出股份事项。

###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应当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尚需按照《收购办法》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取得其合规性确认及相关信息披露后方可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网波股份股东威派格环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上海威派格持有的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为 3,000.00 万元，四舍五入后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兴银格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 33.92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购人嘉兴银格（甲方）与威派格环保（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收购人拟通过向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转让价格、目标股份的交割、交易对方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本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 1.1 股份受让方

甲方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出资总额为【3,10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

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2 室-5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 股份出让方

乙方为标的公司股东,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5, 010, 207】股股份,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3.9214%】, 皆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

### 2.1 标的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诺, 标的公司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 网波股份, 证券代码: 830917),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4, 250, 000.00 元人民币。

### 2.2 目标股份

经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15, 010, 207】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3.9214%】)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 2.3 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 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如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股票停牌、被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的, 甲乙双方将就转让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第三条 转让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约合 2 元/股, 目标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30, 000, 000】元。甲方将按照下述支付进度同步支付对应价款:

1) 本协议签署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9, 000, 000 元。

2) 甲方、乙方需配合完成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并获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交易获批的确认意见,在甲方实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30%,即人民币9,000,000元。

3) 甲方应在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40%,即人民币12,000,000元;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甲方应在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按照前述约定支付上述转让价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账 号:【3100 6907 9018 8001 0128 5】

####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4.1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交割应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履行交割手续。自目标股份的股份完成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登记手续起,甲方即享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规则、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完全的股东权利、利益,乙方则自交割日起不再享有上述目标股份股东权利、利益。

4.2 如甲方因受让目标股份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交易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交易进程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4.3 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直至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登记前,在公开市场出售标的公司目标股份的(因执行司法判决、强制划转、拍卖等非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导致交割时乙方持有超过或少于本协议约定股份数量的,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第6.2条处理。

4.4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告知第三方本协议项目的交易股份的价格、数量等信息,不得授意任何第三方买入标的公



司股份，违反本条款视同违约。

####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身及资产或标的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5.2 乙方承诺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限制流通的情形，乙方对目标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其处置目标股份不需要征得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授权等。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乙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目标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目标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在本协议签署日后至目标股份交割完成之前，乙方承诺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目标股份的部分权利。

5.3 乙方保证不为甲方设置任何享受目标股份权益的障碍，且目标股份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致使目标股份的交割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次转让目标股份违反标的公司章程、乙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状态、乙方转让目标股份违反乙方做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或目标股份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4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保证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及甲方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股份登记的一切手续。

5.5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是基于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本协议。因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6 乙方向甲方告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

遗漏之处。

5.7 乙方确保乙方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未偿还借款，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占用标的公司资源、资金、利益的情形。

.....”

###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五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威派格环保	15,010,207	33.92%		
2	嘉兴银格			15,010,207	33.92%
3	郭俊	13,705,000	30.97%	13,705,000	30.97%
4	上海网波臻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	10.00%	4,425,000	10.00%
5	孙福才	1,617,000	3.65%	1,617,000	3.65%
6	徐雨锋	1,010,500	2.28%	1,010,500	2.28%
合计		35,767,707	80.83%	35,767,707	80.83%

经审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适当签署后生效。

###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5,010,207 股，商定的每股转让价格约合 2.00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0,000,000.00 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嘉兴银格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网波股份没有在收购标的

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网波股份自成立至今，扎根水务信息化行业近 20 年，主要业务涉及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水环境以及排水和海洋等涉水行业的信息系统与软件开发。网波股份核心价值体现在项目数据的积累和对水务、防汛行业需求的深刻的理解、业务软件的全面性和融合分析能力、对软件驱动的整合能力等多方面。网波股份作为公众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依托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晨先生基于多年的产业并购整合经验，看好水利行业及“数字中国”的发展前景，认同网波管理团队及相关业务布局。通过分析网波股份相关情况，认为网波股份在未来可以通过内部改革、产业整合和开发新重点客户的方式，有较大的发展机会。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促进网波股份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网波股份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其他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三）对公众公司现任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对网波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四）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网波股份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对公众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六）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网波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网波股份现有资产进行相应处置。若出现网波股份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监督网波股份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

现有员工的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网波股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监督网波股份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威派格环保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份，占网波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33.9214%，与网波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网波股份第二大股东郭俊持有网波股份 30.97% 股权，与威派格环保在网波股份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份，占网波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33.9214%，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且与网波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网波股份第二大股东郭俊持有网波股份 30.97% 股权，与收购人在网波股份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其他股东持股均较为分散，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网波股份均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网波股份 15,010,207 股股份，占网波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33.9214%，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前，网波股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网波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营规范。本次收购不会对网波股份股权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及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网波股份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网波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股权转让对网波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网波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 （三）对网波股份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网波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网波股份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对网波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网波股份的股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网波股份的业务发展，改善网波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网波股份的核心竞争力。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人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业务，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均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防汛、水资源、水文、水环境以及供、排水和海洋等涉水行业的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咨询服务。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维护网波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独立性，同时为了保护网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未从事、参与同网波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网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网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网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网波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网波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网波股份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经查询网波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相反事实。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网波股份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网波股份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参照市场可比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交易合同；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网波股份及网波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网波股份借款或由网波股份提供违规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网波股份的资金；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与网波股份发生损害网波股份合法利益的不公平交易。

## 七、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交易

情况的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网波股份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经查询网波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相反事实。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晨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晨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晨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且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4、关于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交易情况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与网波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 5、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网波股份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



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嘉兴银格将不会改选网波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嘉兴银格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要求网波股份为嘉兴银格及嘉兴银格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网波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网波股份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若拟进行处置网波股份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网波股份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保障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9、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将持有网波股份的股份对外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10、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如下：

“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房地产开发、投资等相关资产注入网波股份；不通过网波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投资等

业务；不利用网波股份为房地产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置入网波股份，不会利用网波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网波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已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确认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除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收购人的原因外，如果收购人未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网波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网波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除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收购人的原因外，如果因收购人未履行网波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网波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文书向网波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以上，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九、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网波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网波股份股票的情形。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构与收购人、网波股份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股权控制关系、担任重要职务等情形产生的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律师

经办律师:

孙贤

执业证号码: 13101200710939546

孙贤律师

经办律师:

陈志坚

执业证号码: 13101202010222703

陈志坚律师



2023年12月6日